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247号),要求公司在2019年6月3日前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。

公司自收到年报问询函后,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共同对年报问询 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答复,由于此次年报回复涉及内容较多,且部分内 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,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。经向深 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预计将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 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